柳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各专责小组成员单位向上级部门

请示汇报制度（修订版）

为进一步加强请示汇报，争取自治区、柳州市各有关部门对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给予更多倾斜支持，特制定本制度。

一、汇报主体

区指挥部各专责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同志。

二、汇报对象

包括但不限于柳州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尤其是要做好向柳州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粮食和储备局、柳州市人民银行等柳州市有关单位领导同志和从事（分管、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业务局、办负责人的请示汇报工作。

三、汇报方式

实行对口单位请示汇报制，即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向上级对应部门请示汇报。汇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汇报、电话汇报、书面汇报、报送信息等。其中，当面汇报既包括到上级部门当面汇报，也可邀请上级部门领导同志来柳江调研检查指导等形式。鼓励区直各部门提请分管本部门的区领导同志率队到上级部门当面沟通汇报。

四、汇报频次

各成员单位向上级对应部门请示汇报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12次。其中，当面汇报全年不少于4次（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由单位“一把手”亲自当面汇报的，每年不少于2次（原则上，上半年、下半年各不少于1次）。

五、汇报内容

重点汇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行业领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等推进情况，探索形成的有效做法、典型经验，以及国家相关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六、汇报成果

通过积极主动向柳州市各部门请示汇报，及时了解柳州市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抓紧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同时，争取柳州市各部门在政策、项目、资金等多方面更多地倾斜支持和给予业务指导。

七、有关要求

（一）实行月调度机制。各成员单位向上级对应部门请示汇报情况纳入柳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每月10日前，各成员单位要按要求填写《各成员单位向上级对应部门请示汇报工作情况表》，并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二）加大通报力度。每月20日前，区指挥部办公室将各成员单位向上级对应部门请示汇报情况报告区指挥部领导同志，并定期以表格形式报告区主要领导同志、分管领导同志。